

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p> <p>(一) 申訴電話：02-28751369分機750</p> <p>(二) 申訴傳真：02-28741607</p> <p>(三) 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nel@syups. tp. edu. tw</p> <p>(四) 專責處理人員：本校人事室。</p> <p>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本校校長於校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u>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u>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p>	<p>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p> <p>(一) 申訴電話：02-28751369分機750</p> <p>(二) 申訴傳真：02-28741607</p> <p>(三) 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nel@syups. tp. edu. tw</p> <p>(四) 專責處理人員：本校人事室。</p> <p>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本校校長於校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u>準則</u>」<u>第五條</u>規定向臺北市政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提出。</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明訂性騷擾行為人為首長之處理方式。</p>
<p>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p> <p>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u>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u></p> <p><u>(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p> <p><u>(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u></p>	<p>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p> <p>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依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第五點新增第二項。</p>

<p><u>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u> <u>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u> <u>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 <u>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 <u>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 <u>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 <p><u>(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十五、本校接獲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p> <p>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p>	<p>十五、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p>	<p>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卻未具調查權限時之移送作為（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p>

		管機關。)
<p>二十一、本校應於<u>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自接獲或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或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p>	<p>二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新增受理申訴調查時限。</p>
<p>二十三、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規範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u>臺北市</u>政府，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p> <p>(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或<u>教師法</u>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u>教師法</u>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或<u>教師法</u>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p>(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臺北市</u>政府提起<u>申訴</u>。</p>	<p>二十三、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u>社會局</u>，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p> <p>(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p>(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社會局</u>提出<u>再申訴</u>。</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一、二目當事人為教師之救濟方式。</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第十五點修正第一項調查結果通知及第二款救濟方</p>

		式。
二十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本措施奉本校校長核可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略以，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